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漾人大发〔2022〕21号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漾濞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祁学书所作的《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40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105 万元，专项债务 92000 万元）。县人民政府要

加强债务管理，用好债务资金，采取多种方式偿还债务，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附件：1.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2.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漾政专〔2022〕35号

签发人：李庚昌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 限额的议案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和偿还债务”、“新增债券的应纳入预算管理并作专项预算调整”的规定，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核定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22〕17 号）要求。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和第 6 次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

2022年5月13日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41次会议研究同意。现提请如下调整方案：

一、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及安排情况

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专项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大财债务〔2021〕20号）和《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2021年省转贷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相关事项的通知》（大财债务〔2021〕53号）通知要求，州级下达我县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额度24500万元，专项用于漾濞县胡板厂水库工程项目2000万元，漾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2000万元和大瑞铁路漾濞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0500万元。经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按照《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核定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大财债务〔2022〕17号）文件，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05万元，专项用于云南学前教育实验项目漾濞县幼儿园土建工程、在职教师、管理人员培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500万元，核定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810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9200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建议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2020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15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7500万元。2021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405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4500 万元，建议将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40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10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00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 1323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9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1387 万元，调整后，未超过债务限额。

三、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严格按照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的方案，及时报州财政局备案，并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加强债务的监督管理。

（一）及时安排新增债券，加快预算执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范管理债券资金，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树牢风险防控意识，切实履行还款责任。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压实责任，严控债务增量，积极化解存量，特别是隐性债务存量，坚决守住底线。同时结合本级财力情况，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履行还款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务按期偿还，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附件 1：2021 年大理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附件 2：2021 年大理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附件 3：2021 年漾濞县新增债务额度情况表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制

附件1

2021年大理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					2021年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内债	外债							
漾濞县	115400	47900	67500	24905	405	0	405	24500	200	200	0	140105	48105	92000

附件2

2021年大理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总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造		小计	一般债券	外债转贷	小计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造	政府收费公路	其他（洱海保护专项债券）
漾濞县	24905	405	24500	0	0	0	0	0	24905	405	0	405	24500	0	0	0	24500

附件3

2021年漾濞县新增债务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州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州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同比增减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内债	外债	小计	内债	外债		小计	内债	外债	小计	内债	外债	
59800	0	0	100	59800	59800	0	24905	405	0	405	24500	24500	0	-34895

附件 2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
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 次会议上

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正严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2 年 4 月至 5 月，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在县人大常委会张根发副主任的带领下，对 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并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同时在收到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后，听取了县财政局的相关情况汇报，对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经大理白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州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49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外债转贷）405 万元，专项债务 24500 万元。

一般外债 405 万元，专项用于云南学前教育实验项目漾濞县幼儿园土建工程、在职教师、管理人员培训；专项债务 24500 万元，专项用于漾濞县胡板厂水库工程项目 2000 万元，漾濞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 2000 万元和大瑞铁路漾濞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05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和偿还债务”。“新增债券应纳入预算管理并作专项预算调整”。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县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 2022 年 5 月 13 日县委常委会第 41 次会议研究同意，2021 年我县新增一般债务 405 万元、专项债券 24500 万元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 115200 万元调整为 1401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8105 万元，专项债务 92000 万元）。2021 年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323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09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1387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与州下达我县的政府债务限额一致，调整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我县实际，总体可行。建议县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加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批准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为规范债务资金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强化保障，确保债券项目有序推进。本次债券资金涉及胡板厂水库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工程、大瑞铁路漾濞火车站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云南学前教育实验项目（漾濞县幼儿园）。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专债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要加强项目的督导及协调力度，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推进，并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安全有效。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州、县有关要求，规范债券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依法依规使用债券资金。县财政局要加大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业务培训力度，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县审计局要强化审计监督，防止债券资金闲置、浪费、挪作他用。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监督，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债券资金的安全有效。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统筹，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要增强偿债意识，建立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中长期规划，统筹各项收支安排，落实好偿债资金来源，将偿还债券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时还本付息，切实履行还债责任。认真研究解决我县在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处理好发展和举债的关系，严格控制债务限额，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依法明确举债融资边界，防止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的发生，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连同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议案一并审议。

抄 报：县委。

抄 送：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县人大各专工委室，省州驻漾单位，县级机关各单位、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